

臺南市公(私)立崇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
			英語文	1	1	1	1	1	1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1	1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2	2	2	2	2	2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1	1	1	1	1	1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2	2	2	2	2	2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2	2	2	2	2	2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4	4	4	4	4	4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4	24	24	24	24	24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0	0	0	0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1	1	1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9 (職業教育 5 生活管理 4)	
		其他類課程		1	1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
				11	11	11	11	11	11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崇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1	1	1	1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1	1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2	2	2	2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1	1	1	1
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2	2	2	2
	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2	2	2	2
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4	4	4	4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24	24	24	24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0	0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
						11	11	11	11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		
			英語文					1	1	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1	1			
		數學							4	4	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2	2		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1	1	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2	2	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	
	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2	2	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4	4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24	24	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0
		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9 (職業 教育 5 生活 管理 4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1	1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				
								11	11	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3-35	33-35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